

**2004 年第 92 號法律公告****《2004 年香港機場 (障礙管制) (豁免) (修訂) 令》**

(根據《香港機場 (障礙管制) 條例》(第 301 章)  
第 3(3A) 條在諮詢民航處處長後作出)

**1. 高度限制的豁免**

《香港機場 (障礙管制) (豁免) 令》(第 301 章，附屬法例 E) 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“5. ISM 0925b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並加黑色點畫標明的土地部分。 249 米”。  
該圖則已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 
孫明揚

2004 年 5 月 7 日

**註 釋**

為保障飛機的安全，《1997 年香港機場 (障礙管制) (第 2 號) 令》(第 301 章，附屬法例 D) 對在某些地區內的建築物高度施加限制。《香港機場 (障礙管制) (豁免) 令》(第 301 章，附屬法例 E) (“該豁免令”) 則豁免若干幅土地，使它們不受該限制所規限。本命令修訂該豁免令，再豁免一幅在南丫島的土地，使它不受該限制所規限。但在該幅土地上建立的任何建築物，則依然受本命令所訂明的高度限制所規限。